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来电，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承办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群众来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4、协调指导全区各乡镇、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5、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及推广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

6、负责全区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案件依法处理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回情况的督查、通报等事项。
 7、承办国家、省及市联席办转交的重信重访案件及重要信访事项。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三个科室，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收入总计691.57万元 、 支出总计691.5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0.01万元，支出总计增加250.01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1年垫付优锐智、优依学等教育机构353名学生学费共计124.36万元。2、2021年两名离休人员去世，增加丧葬费40.17万元。3、2021年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9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0.4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91.5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75.67万元 ；项目支出615.84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90.49万元、支出总计690.4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59.39万元，增长60.17%。主要原因是：1、2021年垫付优锐智、优依学等教育机构353名学生学费共计124.36万元。2、2021年两名离休人员去世，增加丧葬费40.17万元。3、2021年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90.4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9.39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1年垫付优锐智、优依学等教育机构353名学生学费共计124.36万元。2、2021年两名离休人员去世，增加丧葬费40.17万元。3、2021年新招录两名公务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90.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2010301）科目支出81.9万元，占11.86%；信访事务（2010308）科目支出567.23万元，占82.15%；死亡抚恤（2080801）科目支出40.17万元，占5.82%；其他支出（2299999）科目支出1.2万元，占0.1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690.49万元，支出决算为690.4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8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8.38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4万元；公用经费5.8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万元，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9.29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8.6万元，分别为信访维稳经费567.23万元，离休人员死亡抚恤抚恤金40.17万元，公务员考核奖1.2万元。年初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年初绩效目标并设置相关绩效指标。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年我区信访案件办结率、接访率等相关考核指标均得到提高，信访工作秩序有了明显改善，并得到省、市相关领导的赞赏，及广大信访人员的好评。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